

证券代码：000571

证券简称：*ST 大洲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36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林锦佳诉本公司、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、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尚衡冠通”）、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、徐鹏飞、陈阳友、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情况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进展情况，详见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5 号、临 2019-104 号）。

一、进展情况

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签发的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粤 0307 民 10153 号）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9）粤 0307 民 10153 号）及相关附件，主要内容为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被申请人新大洲、尚衡冠通、陈阳友、许树茂名下所有的价值人民币 2990 万元的财产。

查封、冻结结果如下：

1) 股权：

冻结新大洲持有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9.135% 的股权，冻结期限：2019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6 日。

轮候冻结尚衡冠通持有的新大洲 8948.17 万股的股权份额。

2) 银行账户：

公司名称	银行账户	冻结金额	冻结日期
新大洲	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	0 元	2019 年 07 月 23 日
新大洲	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	0 元	2019 年 07 月 22 日-2020 年 7 月 21 日

二、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9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签发的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粤 0307 民 10153 号）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9）粤 0307 民 10153 号）及相关附件。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6 日